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完成购买股票，购买数量为19,809,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以894,438,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9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5,752,666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存续期最长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8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详见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8日。详见202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8日。详见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5,502,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参与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1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0%。本次持有人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12月8日。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12月8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5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3、其他说明：

(1)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对每项子议案逐项表决，并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03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695,65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347,8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长期稳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实力以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00元/股为基准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8,695,652股，即不超过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73%；下限为4,347,826股，即不低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695,652	4,347,826	20,000.00	10,000.00	0.36%—0.73%

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股份测算数量同步相应变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回购期内回购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决议通过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95,65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47,82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2,069	0.41%	4,872,069	0.41%	4,872,069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023,318	99.59%	1,186,675,492	99.59%	1,182,327,666	99.59%
股份总数	1,195,895,387	100.00%	1,191,547,561	100%	1,187,199,7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4.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52亿元，资产负债率9.83%，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26年9月末总资产比例为0.5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0.61%。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依法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3、提议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的合法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依法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披露回购报告书及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11月16日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长期稳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实力以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00元/股为基准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8,695,652股，即不超过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73%；下限为4,347,826股，即不低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695,652	4,347,826	20,000.00	10,000.00	0.36%—0.73%

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股份测算数量同步相应变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①回购期内回购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决议通过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6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3、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兰婷杰

财务总监：周焕椿

独立董事：林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兰婷杰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关于提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

2、提议函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谢兵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兵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兵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谢兵先生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8日~2027年5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69.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87元/股~3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为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3.7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5元/股~29.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8.35元/股，最高价为28.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8.35元/股，最高价为2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3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老窖集团拟对公司流通股票实施增持。自老窖集团正式决策之日起6个月内，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目前，老窖集团就上述事项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待程序完备后另行函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在收到正式增持计划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季彤先生(代行总经理)，财务总监韩正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芹女士和独立董事毕晓婷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国电电力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